

宝山区司法局 2020 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宝山区司法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宝山区司法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2020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2020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三、2020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四、2020 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五、2020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六、2020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七、2020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八、2020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第三部分 宝山区司法局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宝山区司法局概况

一、 主要职能

宝山区司法局是宝山区人民政府主管司法行政工作的职能机关。

主要职能包括：

1、贯彻执行国家、本市有关司法行政和法制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结合本区实际，研究制定具体的发展规划、工作计划与实施意见并组织实施。

2、指导、管理和监督本区政府法制工作，承办区政府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行政赔偿案件。负责行政执法监督指导工作，负责本区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审查，行政执法人员的资质管理。负责审核报送区政府审批的强制拆除违法建筑等材料。负责本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参与本区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审核、协调工作。

3、负责规划法治社会建设。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

4、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调解工作，指导、监督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推进本区司法所建设。

5、负责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指导、监督法律援助工作、律师工作、公证工作、司法鉴定工作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6、负责本区社区矫正工作和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 7、管理、指导全区的法律援助工作；
- 8、组织法律援助人员办理法律援助事务；
- 9、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宣传和交流；
- 10、负责“12348”法律咨询专线接答工作；
- 11、协调“110”公安、司法联动接警工作；
- 12、为社会弱势群体提供司法救济，参与区领导信访接待工作。
- 13、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宝山区司法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是包括宝山区司法局本部以及下属 1 家预算单位在内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1 家，事业单位 1 家，具体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宝山区司法局（本级）	
2	宝山区法律援助中心	

第二部分 宝山区司法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报表

1、2020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6986651.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		二、国防支出			
		三、公共安全支出	38428084.42	38428084.42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6034.96	2546034.96	
		八、卫生健康支出	1099426.32	1099426.32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4913106.12	4913106.12	
		十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八、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46986651.82	支出总计	46986651.82	46986651.82	

2、2020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执行数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20 年预算数比 2019 年执行数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6,001,775.22	38,428,084.42	18,512,320.92	19,915,763.50	2,426,309.20	6.74%
204	06		司法	36,001,775.22	38,428,084.42	18,512,320.92	19,915,763.50	2,426,309.20	6.74%
204	06	01	行政运行	18,877,219.50	16,242,363.64	16,242,363.64		-2,634,855.86	-13.96%
204	0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807,464.08	15,715,113.50		15,715,113.50	4,907,649.42	45.41%
204	06	07	法律援助	6,317,091.64	6,470,607.28	2,269,957.28	4,200,650.00	153,515.64	2.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1,747.65	2,546,034.96	2,520,034.96	26,000.00	-85,712.69	-3.2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31,747.65	2,546,034.96	2,520,034.96	26,000.00	-85,712.69	-3.2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5,178.54	251,580.00	225,580.00	26,000.00	6,401.46	2.6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46,461.94	1,529,636.64	1,529,636.64		-116,825.30	-7.1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40,107.17	764,818.32	764,818.32		24,711.15	3.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66,644.99	1,099,426.32	1,099,426.32		32,781.33	3.07%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66,644.99	1,099,426.32	1,099,426.32		32,781.33	3.0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883,509.21	908,221.80	908,221.80		24,712.59	2.8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3,135.78	191,204.52	191,204.52		8,068.74	4.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13,681.10	4,913,106.12	4,913,106.12		-100,574.98	-2.0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013,681.10	4,913,106.12	4,913,106.12		-100,574.98	-2.0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956,131.10	1,907,106.12	1,907,106.12		-49,024.98	-2.51%
221	02	03	购房补贴	3,057,550.00	3,006,000.00	3,006,000.00		-51,550.00	-1.69%
合 计				44,713,848.96	46,986,651.82	27,044,888.32	19,941,763.50	2,272,802.86	5.08%

3、2020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766,259.40	23,766,259.40	
301	01	基本工资	3,466,332.00	3,466,332.00	
301	02	津贴补贴	11,329,104.00	11,329,104.00	
301	03	奖金	3,298,861.00	3,298,861.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29,636.64	1,529,636.64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764,818.32	764,818.32	
301	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08,221.80	908,221.8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1,204.52	191,204.52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0,931.00	260,931.0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907,106.12	1,907,106.12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0,044.00	110,044.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3,088.92		3,023,088.92
302	01	办公费	265,000.00		265,000.00
302	02	印刷费	15,000.00		15,000.00
302	05	水费	10,000.00		10,000.00
302	06	电费	85,000.00		85,000.00

302	07	邮电费	43,000.00		43,0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50,000.00		150,000.00
302	11	差旅费	32,000.00		32,000.00
302	13	维修(护)费	45,000.00		45,000.00
302	14	租赁费			
302	15	会议费	33,000.00		33,000.00
302	16	培训费	58,000.00		58,0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3,600.00		3,600.00
302	26	劳务费	250,000.00		250,00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302	28	工会经费	138,331.64		138,331.64
302	29	福利费	177,120.00		177,120.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5,000.00		135,00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695,200.00		695,20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87,837.28		887,837.2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5,540.00	255,540.00	
303	01	离休费	101,860.00	101,860.00	
303	02	退休费	122,720.00	122,720.0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960.00	30,960.00	
合计			27,044,888.32	24,021,799.40	3,023,088.92

4、2020 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 机关运行 经费 预算数	2019 年执行数						2020 年预算数						2020 年机关 运行经 费预算 数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 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费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接 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费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 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费			
			小计	购置 费	运行 费					小计	购置 费	运行 费				小计	购置 费	运行 费	
13.86	0	0.36	13.5	0	13.5	310.69	6.22	0	0.33	6.29	0	6.29	13.86	0	0.36	13.5	0	13.5	302.31

5、2020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 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宝山区司法局 2020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6、2020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46986651.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6986651.82	二、国防支出	
2. 政府性基金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38428084.42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教育支出	
三、其他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四、结余结转收入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结余结转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6034.96
2. 政府性基金结余结转		八、卫生健康支出	1099426.32
3. 非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4913106.12
		十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收入总计	46986651.82	支出总计	46986651.82

7、2020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其他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结余结转	政府性基金结余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8,428,084.42	38,428,084.42						
204	06		司法	38,428,084.42	38,428,084.42						
204	06	01	行政运行	16,242,363.64	16,242,363.64						
204	0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715,113.50	15,715,113.50						
204	06	07	法律援助	6,470,607.28	6,470,607.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6,034.96	2,546,034.9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46,034.96	2,546,034.9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1,580.00	251,58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29,636.64	1,529,636.6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64,818.32	764,818.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99,426.32	1,099,426.3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99,426.32	1,099,426.3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908,221.80	908,221.8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1,204.52	191,204.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13,106.12	4,913,106.1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913,106.12	4,913,106.1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907,106.12	1,907,106.12						
221	02	03	购房补贴	3,006,000.00	3,006,000.00						
合计				46,986,651.82	46,986,651.82						

8、2020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8,428,084.42	18,512,320.92	19,915,763.50
204	06		司法	38,428,084.42	18,512,320.92	19,915,763.50
204	06	01	行政运行	16,242,363.64	16,242,363.64	
204	0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715,113.50		15,715,113.50
204	06	07	法律援助	6,470,607.28	2,269,957.28	4,200,6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6,034.96	2,520,034.96	26,00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46,034.96	2,520,034.96	26,000.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1,580.00	225,580.00	26,00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29,636.64	1,529,636.6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64,818.32	764,818.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99,426.32	1,099,426.3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99,426.32	1,099,426.3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908,221.80	908,221.8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1,204.52	191,204.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13,106.12	4,913,106.1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913,106.12	4,913,106.1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907,106.12	1,907,106.12	
221	02	03	购房补贴	3,006,000.00	3,006,000.00	
合计				46,986,651.82	27,044,888.32	19,941,763.50

第三部分 宝山区司法局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关于宝山区司法局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宝山区司法局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为 46986651.82 元。收入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6986651.82 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38428084.42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6034.96 元、卫生健康支出 1099426.32 元；住房保障支出 4913106.12 元。

二、关于宝山区司法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宝山区司法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46986651.82 元，比 2019 年执行数增加 2272802.86 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项目经费增加，以及增加了政府购买服务人员专项经费。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 38428084.42 元，占 8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6034.96，占 5%；卫生健康支出 1099426.32 元，占 2%；住房保障支出 4913106.12 元，占 11%。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行政运行 2020 年预算数为 16242363.64 元，比 2019 年执行数减少 2634855.86 元，下降 13.96%，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发生应休未休公休假补贴、重大活动奖等支出，以上支出未编入 2020 年预算，导致 2020 年行政运行预算数小于 2019 年执行数；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20 年预算数为 15715113.5 元，比 2019 年执行数增加 4907649.42 元，增长 45.41%，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项目经费增加，以及增加了政府购买

服务人员专项经费；法律援助 2020 年预算数为 6470607.28 元，比 2019 年执行数增加 153515.64 元，增长 2.43%，主要原因是 2020 年项目经费预算增加；行政单位离退休 2020 年预算数为 251580 元，比 2019 年执行数增加 6401.46 元，增长 2.61%；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20 年预算数为 1529636.64 元，比 2019 年执行数减少 116825.3 元，下降 7.1%，主要原因是养老金保险缴费变动；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20 年预算数为 764818.32 元，比 2019 年执行数增加 24711.15 元，增长 3.34%，主要原因是社保缴费基数上调；行政单位医疗 2020 年预算数为 908221.8 元，比 2019 年执行数增加 24712.59 元，增长 2.8%，主要原因是社保缴费基数上调；公务员医疗补助 2020 年预算数为 191204.52 元，比 2019 年执行数增加 8068.74 元，增长 4.41%，主要原因是社保缴费基数上调；住房公积金 2020 年预算数为 1907106.12 元，比 2019 年执行数减少 49024.98 元，下降 2.51%，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购房补贴 2020 年预算数为 3006000 元，比 2019 年执行数减少 51550 元，下降 1.69%，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三、关于宝山区司法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宝山区司法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7044888.32 元，其中：人员经费 24021799.4 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工资福利支出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主要包括：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支出。公用经费 3023088.92 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关于宝山区司法局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宝山区司法局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3.8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3.5 万元。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与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持平。

五、关于宝山区司法局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宝山区司法局 2020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六、关于宝山区司法局 2020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宝山区司法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 年宝山区司法局收入预算为 46986651.82 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391190.34 元，增长 18.67%。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6986651.82 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391190.34 元，增长 18.67%，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项目经费增加，以及增加了政府购买服务人员专项经费；支出预算为 46986651.82 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391190.34 元，增长 18.67%。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公共安全支出 38428084.42 元，主要用于司法行政各项职能工作的开展，比上年预算增加 7461382.7 元，增长 24.09%，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项目经费增加，以及增加了政府购买服务人员专项经费。

七、关于宝山区司法局 2020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宝山区司法局收入预算为46986651.82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46986651.82元，占100%。

八、关于宝山区司法局2020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宝山区司法局支出预算为46986651.82元，其中：基本支出为27044888.32元，占57.56%；项目支出为19941763.5元，占42.44%。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宝山区司法局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02.31万元，比2019年预算减少8.38万元，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节减。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宝山区司法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654.3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2.3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621.96万元。2020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654.34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宝山区司法局共有车辆5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宝山区司法局2020年未安排购置车辆或单位价值50~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

宝山区司法局 2020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

5.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 年宝山区司法局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9 个，其中本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5 个、1 个下属基层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4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994.18 万元。

十、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村（居）委专职调解岗位工作津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

针对当前社会矛盾凸显的严峻现实，坚持把推进“大调解”建设作为化解社会矛盾的基础性、源头性、根本性工作。尤其在村居层面，依托综治警务室平台，建立配有 1 名专职人民调解员的村居委人民调解工作站，坚持“第一时间排查发现，第一时间介入化解”，利用人头熟、情况明等优势，开展纠纷排查、调解疏导、信访代理等工作，积极发挥及时稳定群众情绪、控制事态升级的作用。

2. 立项依据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的意见》（财行【2007】179号）；宝山区司法局《关于全面落实村（居）委专职调解岗位工作津贴的请示》（宝司[2010]38号）；宝山区司法局《关于落实人民调解工作经费的请示》（宝司[2010]49号）；宝山区司法局关于印发《宝山区村（居）专职人民调解员工作津贴发放办法》的通知（宝司[2019]3号）。

3. 实施主体

发挥专职人民调解员的优势，坚持“第一时间排查发现，第一时间介入化解”，利用人头熟、情况明等优势，开展纠纷排查、调解疏导、信访代理等工作，积极发挥及时稳定群众情绪、控制事态升级的作用。

4. 实施方案

村（居）专职调解员的补贴经费列入区、街镇（园区）财政预算，每位专职调解员每人每月900元补贴，由区、街镇（园区）各按50%计入预算。

5. 实施周期

2020年全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0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2586600元

7. 绩效目标（详见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宝山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		
(2020年)		
项目名称	村（居）委专职调解岗位工作津贴	
项目总目标	发挥专职人民调解员的优势，坚持“第一时间排查发现，第一时间介入化解”，利用人头熟、情况明等优势，开展纠纷排查、调解疏导、信访代理等工作，积极发挥及时稳定群众情绪、控制事态升级的作用。	
年度绩效目标	坚持发展“枫桥经验”，切实加强人民调解工作保障。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预算执行率	≥90.00%

	专款专用率	=100%
	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财务制度健全性	制度完备齐全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有效
产出目标	维持调解员人数	≥471.00
效果目标	人民调解公信力	增加
	促进地区和谐稳定	促进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充分
	项目立项的规范性	规范
备注		

十一、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宝山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1）			
（2020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宝山区司法局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专项经费		
政府购买服务	是	项目类型	延续性项目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府采购	是
项目负责人	沈海敏	联系人	朱湘莲
联系电话	56602119	绩效类型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概况	购买主体为区司法局，实际使用单位与额度：区法院 30 名，区检察院 15 名，从事司法辅助事务性工作。用工期限 2 年，薪酬按文书管理类执行。		
立项依据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宝财业务【2018】7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购买服务人员资金管理意见的通知》宝财业务【2018】122 号；《关于宝山区政府购买服务人员薪酬水平的通知》宝人社【2018】33 号；《关于区司法局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的批复》宝财业务【2019】75 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日益繁重的司法行政工作的现实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宝财业务【2018】7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购买服务人员资金管理意见的通知》宝财业务【2018】122号；《关于宝山区政府购买服务人员薪酬水平的通知》宝人社【2018】33号；《关于区司法局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的批复》宝财业务【2019】75号		
项目总预算（元）	6465883.5	项目当年预算（元）	6465883.5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882096.13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528771.5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工作经费	1220400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人员经费	5245483.5	
项目实施计划	与区第三方签订劳动合同，由区司法局统一管理		
项目总目标	解决政府部门人力资源供求之间的矛盾，加强协同配合，提高工作效率。		
年度绩效目标	解决政府部门人力资源供求之间的矛盾，加强协同配合，提高工作效率。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执行率	≥9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产出目标	录用政府购买服务人员	=45人	

效果目标	政府人力资源供求之间的矛盾	缓解
影响力目标	配套资金到位率	=100%
	人力资源管理规范性	健全
	部门协同配合	加强
	项目立项规范性	规范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备注		

宝山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			
（2020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宝山区司法局			
项目名称	村（居）委专职调解岗位工作津贴		
政府购买服务	是	项目类型	延续性项目
资金用途	政策补贴类	政府采购	是
项目负责人	沈海敏	联系人	唐琴
联系电话	36071077	绩效类型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概况	<p>针对当前社会矛盾凸显的严峻现实，坚持把推进“大调解”建设作为化解社会矛盾的基础性、源头性、根本性工作。尤其在村居层面，依托综治警务室平台，建立配有1名专职人民调解员的村居委人民调解工作站，坚持“第一时间排查发现，第一时间介入化解”，利用人头熟、情况明等优势，开展纠纷排查、调解疏导、信访代理等工作，积极发挥及时稳定群众情绪、控制事态升级的作用。</p>		
立项依据	<p>《财政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的意见》（财行【2007】179号）；宝山区司法局《关于全面落实村（居）委专职调解岗位工作津贴的请示》（宝司[2010]38号）；宝山区司法局《关于落实人民调解工作经费的请示》（宝司[2010]49号）</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维护社会稳定、建立和谐社会是促进经济发展、人民安居乐业的重要保证。当前社会矛盾数量不断攀升，据统计全区 70%的矛盾纠纷是发生在基层，解决在基层，故村（居）一线专职人民调解员的工作量是非常大的。为了确保人民调解工作正常开展，调动村（居）专职人民调解员积极性，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中的独特作用，故提出对村（居）专职人民调解员设立工作津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专职调解员的补贴经费列入区、镇（街道）财政预算，每人每月 900 元，由区、镇（街道）各按 50%计。		
项目总预算（元）	25866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25866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25434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43405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村（居）委专职调解岗位工作津贴	2586600	
项目实施计划	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专职调解员的补贴经费列入区、镇（街道）财政预算，每人每月 900 元，由区、镇（街道）各按 50%计。		
项目总目标	发挥专职人民调解员的优势，坚持“第一时间排查发现，第一时间介入化解”，利用人头熟、情况明等优势，开展纠纷排查、调解疏导、信访代理等工作，积极发挥及时稳定群众情绪、控制事态升级的作用。		
年度绩效目标	坚持发展“枫桥经验”，切实加强人民调解工作保障。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预算执行率	≥90.00%	
	专款专用率	=100%	
	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财务制度健全性	制度完备齐全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有效
产出目标	维持调解员人数	≥471.00
效果目标	人民调解公信力	增加
	促进地区和谐稳定	促进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充分
	项目立项的规范性	规范
备注		

宝山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3）			
（2020年）			
申报单位名称：宝山区法律援助中心			
项目名称	办案补贴		
政府购买服务	否	项目类型	延续性项目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府采购	否
项目负责人	陶华	联系人	张红
联系电话	56694911	绩效类型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概况	宝山区法律援助中心组织、管理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法律援助工作；组织法律援助人员办理法律援助事务；负责法律援助工作的宣传和交流；负责“12348”法律咨询专线工作；落实“110”公安、司法联动工作等。		

立项依据	《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7月16日国务院第385号令）；《上海市法律援助若干规定》（2006年4月26日上海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关于规范法律援助经费保障和办案补贴标准的通知》（2006年10月10日市财政局和市司法局沪司发办（2006）98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法律援助对象经济困难标准和扩大法律援助事项范围的通知》（沪府发〔2016〕50号）；《关于下达〈上海市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标准〉的通知》（沪财行〔2016〕66号）；《2017年宝山区财政局与宝山区司法局关于执行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新标准的专题会议纪要》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法律援助作为唯一一个由政府向困难群众提供免费而又专业法律服务的机构，在保障人权、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的职能作用越来越显现，健全法律援助制度，是实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体现司法公正的重要途径。加大法律援助经费保障力度，能确保法律援助各项业务工作有效开展，确保符合法定条件的困难群众都能获得法律援助服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法律援助条例》、《上海市法律援助若干规定》、《法律援助程序规则》、《法律援助案件指派规则（试行）》、《法律援助律师队伍管理办法（试行）》		
项目总预算（元）	3932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3932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3612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3387457.4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办案补贴-法律援助小分队深入基层宣传咨询活动		12000
	办案补贴-交警支队法律援助工作站律师值班补贴		300000
	办案补贴-法律咨询费		330000
	办案补贴-业务培训及资料费		50000
	办案补贴-专家评估费		60000
	办案补贴-民事案件		720000
	办案补贴-法律援助业务宣传资料费		50000
	办案补贴-刑事案件		2060000
	办案补贴-驻法院法律援助工作站律师值班补贴		150000
	办案补贴-“12348”法律咨询专线服务费		200000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法律援助条例》、《上海市法律援助若干规定》、《法律援助程序规则》的规定和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的年度工作要求，组织开展各项法律援助业务工作。	
项目总目标	组织、管理和协调本区的法律援助工作，组织法律援助人员办理法律援助事务，做好法律援助工作的宣传和交流工作，开展“12348”法律咨询专线工作，组织开展相关法律援助宣传和培训等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1000 件以上，法律咨询 4500 批次，“12348”电话法律咨询 5000 个，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活动 10 次，组织开展其他法律援助相关的业务工作。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制度健全性	制度完备齐全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执行率	>9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专款专用率	=100.00%
	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产出目标	补贴发放准确性	准确
	补贴发放对象合规性	合规
效果目标	法律援助案件质量	提升
影响力目标	受援对象满意度	≥95%
备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二、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三、“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专业会议、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